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主募課補助實施計畫

114年8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115年10月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園自主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探索多元學習方向，自主進行主題研討與實作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主募課補助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自主募課，係指由學生為發起人，透過連署方式開設符合通識素養、產業需求或跨領域導向之非學分及學分課程，以研討、學習與實作活動為核心，實施方式包含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課程、產業場域體驗及跨國交流等。

三、課程補助對象：

(一)學生：申請人須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同一位申請人每學期以申請至多 3 案為原則，申請額度如第四點。

(二)支援課程相關場域之系所：每案以申請推動獎勵金 2 千元為上限，每學系/所至多申請補助 3 案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補助額度：

(一) 非學分課程：

1.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於開課前一個月於「自主募課平台」提送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公告開放學生連署至多 2 週，連署學生達 8 人以上願意修習者，由教務處協助於該平台開設。

2.補助原則：單一門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(1) 課程時數達 2 小時者，每案最高補助 4 千元為原則。

(2) 課程時數達 4 小時者，每案最高補助 8 千元為原則。

(3) 課程時數達 6 小時者，每案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為原則。

(二)學分課程：

1.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於「自主募課平台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公告開放學生連署至多 2 週，連署學生達 12 人以上願意修習者，由教務處安排媒合校內教師於下一學期開課，若無法媒合到合適教師，將詢問申請人是否轉為非學分課程或取消申請。

2.補助原則：課程應於同一學期內完成，單一門課程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.5 學分之微學分課程為計算基準，每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為原則。

3.課程以校內空間為主要上課地點，若有特殊場地需求，須另行說明並經審查同意。

五、支援開設有學分課程之校內教師將由教務處提請敘獎函勉。

六、獲補助之自主募課計畫應於課程結束後 14 天內填具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，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核銷文件，成果及核銷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；且需配合參與教務處相關成果展活動，如邀請計畫申請人或授課之教師分享教學成果與經驗，並得錄影、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，供觀摩學習。

七、課程相關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評量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需至少達 10 人以上，未達者則不予開課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九、通過補助課程之同一項目或活動如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，經查有重複申請者則撤銷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，陳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